

股票代號：8104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二、誠信經營守則	17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
四、道德行為準則	24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6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38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四)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六、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17 年 PMOLED 市場需求持續增加，惟隨競爭者增加產能，競爭益形激烈，銖寶持續於穿戴式、電子菸，機頂盒等應用取得市場主要領導廠商之採用，而能維持成長。為分散客戶與風險，持續開發新應用市場，尤其非消費型電子產品，為推廣之主力，IoT 及家電應用的推廣，已漸有斬獲，將持續於此方向努力。除開發新應用外，增加現有訂單來源區域以外的業務也是主要工作，因此 2017 年於日本韓國均參加相關展會，以提升公司知名度，爭取區域客戶青睞，獲得不錯進展，已有新案啟動，將持續爭取現有業務區域以外訂單來分散風險。

在營運方面，2017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62,373 仟元，較 2016 年營業收入 2,138,745 仟元成長 5.78%；稅後獲利為新台幣 378,420 仟元，較 2016 年稅後 330,805 仟元成長 14.39 %。

為了強化銖寶產品生產力及競爭力，2016 年訂購之新產線，於 2017 年第三季開始安裝，在同仁們努力下，提前於第四季開始小量試作，啟動投入生產，預定 2018 年第四季前可達成全產能生產。

2018 年因應競爭者均增加產能，市場供應足夠的狀況，銖寶的新產品開發方向為市場區隔產品的開發，主要是更有效率的元件更亮的面板與高解析度高像素密度的彩色產品，來爭取各區域，各應用主要客戶的採用。競爭力部份，則以原材料國產化及基本面改變，訂定計畫，持續改善，來滿足客戶降價要求，提升接單能力。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主辦會計:黃郁修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至知

吳至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7,171,172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5,024,775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商業活動與企業文化，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守則。並於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商業活動與企業文化，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訂定本準則。並於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與實踐企業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守則。並於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及9頁附件一。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0.7元及股票股利4.3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后：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146,633
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6年度))	(9,113,3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8,419,411
可供分配盈餘	592,452,66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41,9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4.3元）	(180,750,5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7元）	(29,42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435,726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主辦會計：黃郁修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及成長需求，擬自民國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80,750,500 元，發行新股 18,075,050 股。

二、本次股東股票股利之分派，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所載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430 股(每股配發 4.3 元)。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承購之。

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增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市(櫃)作業及經核准上市(櫃)程序相關事宜。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提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 七、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262,373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各銷貨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08,183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別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7,685	19	\$409,9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8,896	1	5,02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1,756	1	80,50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2,006	-	28,0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92,430	8	311,81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1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1,936	-	7,4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688	-	648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08,183	3	69,583	3
1410	預付款項		9,152	-	4,2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2	-	1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5,744	32	917,530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11,695	1	8,7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7,833	1	8,0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612,144	44	1,131,66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222,642	6	234,248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4,436	2	103,55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53,308	10	353,308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六.15	136,285	4	68,6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七及八	2,468,343	68	1,908,216	67
1xxx	資產總計		\$3,654,087	100	\$2,825,74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200,000	6	\$39,464	1
2170	應付帳款		346,960	9	281,78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5,887	5	241,50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233,494	6	140,97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6,868	1	8,7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8,628	1	5,1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713	1	142,974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343,797	9	249,352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8,347	38	1,109,96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1,050,069	29	921,112	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760	1	39,2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4,829	30	960,357	34
2xxx	負債總計		2,483,176	68	2,070,321	7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6	420,350	12	283,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97,712	3	4,180	-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37	1	12,0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453	16	397,726	14
3400	其他權益		15,259	-	58,462	2
3xxx	權益總計		1,170,911	32	755,425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54,087	100	\$2,825,74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262,373	100	\$2,138,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694,009)	(75)	(1,617,403)	(76)
5900	營業毛利		568,364	25	521,342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9,538)	(3)	(64,221)	(3)
6100	推銷費用		(110,877)	(5)	(104,776)	(5)
6200	管理費用		(67,757)	(3)	(104,0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172)	(11)	(273,054)	(12)
6900	營業利益		320,192	14	248,28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93,379	4	128,11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12,180	1	72,05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1及七	(28,391)	(1)	(35,07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260)	-	(77,369)	(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908	4	87,726	3
7950	稅前淨利		397,100	18	336,014	15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8,680)	(1)	(5,209)	-
8300	本期淨利	六.22	378,420	17	330,805	15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之損益		(9,113)	(1)	(1,0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2	後備可能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627)	(2)	59,500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4	-	(1,609)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16)	(3)	56,812	3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104	14	\$387,617	18
9850	每股盈餘(元)	六.24	\$9.19		\$8.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8.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9.15		\$8.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310	3350	3410	3XXX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50,000	\$-	\$130,057	\$571	\$380,62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57	(12,057)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000)		(25,000)
E3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00		(25,000)		-
D1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				12,180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330,805	(1,609)	330,805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9)		56,81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9,726	(1,609)	387,617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3,000	12,057	397,726	(1,038)	755,425
B5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080	(33,080)		(14,150)
E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150)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7,350		(127,350)		100,000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10,000				378,420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8,420	424	(52,316)
C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113)		(43,627)
N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69,307	424	326,104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350	\$45,137	\$592,453	\$(614)	\$1,170,91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17,155仟元及董事酬勞15,025仟元已自當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15,565仟元及董事酬勞12,452仟元已自當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鄭無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10	本期稅前淨利	\$397,100	\$336,01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74)	(21,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2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	23,113	(18,652)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37,720	42,2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
A20200	攤銷費用	19,118	19,11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249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341)	(38,7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72	(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48	1,944
A20900	利息費用	28,391	35,0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000
A21200	利息收入	(753)	(3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7,677)	(58,413)
A21300	股利收入	(1,57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32	-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60,536	(111,6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0	77,3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1,7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85)	(14,1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298)	(192,6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689)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70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50)	(25,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9,341)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494	(329,322)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846)	(5,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708	101,1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380	(87,0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977	308,7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	13,3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685	\$409,9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46)	4,5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	1,2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8,600)	15,4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93)	(1,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38)	(1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175	15,4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613)	146,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15	40,5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38	5,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261)	(48,2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68)	(9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4,265	525,1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3	3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82)	(36,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16)	(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891	488,92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耀輝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守則。

凡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之。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例如：支付授權標準等)，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或豁免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守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六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規範之行為時，得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管理部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且將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

受報復（或威脅、騷擾）之風險。違反本守則規範的員工，經查證屬實，均將受到懲戒，懲戒包括口頭勸告、書面勸告、留廠察看、記過處分、停職、或立即解聘。並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

所有員工均應了解，對本公司政策與政府所禁止的事項而做的行為與疏懈，可能違反國家的刑法，並可能使個人遭受刑事訴訟，並在認定有罪時，被判處罰鍰與徒刑。

本公司應即時於公司公佈欄或內部網站中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

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

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

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三條：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公司間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宣傳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管理部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或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管理部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茲參照「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得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宜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

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宜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

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u>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 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六條	刪除。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核可。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八、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廿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文字勘誤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本公司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	依公司實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p>	<p>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p>	<p>實際營運需求</p>
<p>第廿八條</p>	<p>(原條文增列)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餘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六、會議時間屆至，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不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

-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三、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iTdispla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為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股份之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告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

理機構。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處理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核可。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附錄三】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八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葉垂景	240,448	0.57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19,437,141	46.24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董 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3,486,496	8.29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孟奇	95,149	0.23
獨立董事	林祖嘉	0	0
獨立董事	吳至知	0	0
獨立董事	董保城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3,259,234	55.33

-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20,35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2,035,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